

社團法人

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

三十一週年紀念特刊



台灣省



因為有您 快樂前行



台中市101年度 社會福利績優志工表揚



李樂興

1. 負責認真、值班從不怠懈，風雨無阻。
2. 出錢出力對志工活動充滿熱忱積極參與無私付出值得嘉許鼓勵。
3. 多次深入山區、偏海學校，發放獎助學金。
4. 以自身全力投入的精神，給後輩做了最好的示範。

台中市101年度 社會福利績優志工表揚



麥貴鳳

1. 參與山區、偏海地區學校獎助學金發放。
2. 捐血宣導活動從不缺席，總是第一個到位佈置現場。
3. 配合協助暑期紙藝研習班活動，有始有終，足為典範。
4. 從事醫院志工多年，並持續中。

101 年度活動剪影



101.2.19 健康講座-張文韜醫師-1



101.2.19 健康講座-張文韜醫師-2



101.2.19 新春團拜



1101.2.19 新春團拜劉國隆顧問雷桂娜理事長暨賴隊長蒞臨



101.4.22 捐血中心績優團體表揚



101.4.22 健康講座-方靜文藥師-1



101.4.22 健康講座方靜文藥師-2



101.5.12 母親節感恩活動



101.5.18 國姓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 年度活動剪影



101.5.23 大城國中發放獎助學金



101.5.23 芳苑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5.29 人和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5.29 同富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5.29 神木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7.14 中正公園捐血宣導-1



101.7.14 中正公園捐血宣導-2



101.9.28 中秋聯誼

101年度活動剪影



101.9.28 理監事會



101.10.22 台中市菁英工商協會來訪



101.10.30 中坑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10.30 白冷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10.30 和平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10.30 和平國中發放獎助學金



101.10.30 博愛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10.30 福民國小發放獎助學金



101.11.3 志願服務博覽會

101 年度活動剪影



101.11.21 自強活動 - 台中港區藝術中心



101.11.21 自強活動 - 高美溼地



101.11.21 高美溼地淨灘



101.12.1 績優志工表揚 -1



101.12.1 績優志工表揚 - 東海大學 -2



101.12.22 第 13 屆理監事選舉



101.12.22 第 13 屆會員代表大會 -1



101.12.22 第 13 屆會員代表大會 -2

本會歷屆理事長



職稱：創會理事長
姓名：歐陽秀蘭



職稱：第二屆理事長
姓名：張貞祥



職稱：第三屆理事長
姓名：吳月容



職稱：第四屆理事長
姓名：黃文英



職稱：第五屆理事長
姓名：陳水波



職稱：第六屆理事長
姓名：王彩雲



職稱：第七、八屆
理事長
姓名：吳翠霞



職稱：第九屆理事長
姓名：簡玲珍



職稱：第十屆理事長
姓名：楊三義



職稱：第十一屆理事長
姓名：周家豪



職稱：第十二屆理事長
姓名：李益美

第十三屆理事會人員



職稱：理事長
姓名：李樂興



職稱：常務理事
姓名：蘇洋助



職稱：常務理事
姓名：麥貴鳳



職稱：常務理事
姓名：顏丁輝



職稱：常務理事
姓名：林金卿



職稱：理事
姓名：袁梅鶯



職稱：理事
姓名：陳秀蓉



職稱：理事
姓名：張淑津



職稱：理事
姓名：陳玉濤



職稱：理事
姓名：陳秋陽



職稱：理事
姓名：林文姬



職稱：理事
姓名：鄭秋蘭



職稱：理事
姓名：張淑華



職稱：理事
姓名：王彭秋霞



職稱：理事
姓名：張素敏

第十三屆監事會人員



職稱：常務監事
姓名：林信姪



職稱：監事
姓名：楊玲珍



職稱：監事
姓名：周淑慧



職稱：監事
姓名：陳翠麗



職稱：監事
姓名：蘇小雲

第十三屆顧問名單



職稱：顧問

姓名：劉國隆

簡介：歷任台中市北區市議員
現任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電話：04-23604435



職稱：顧問

姓名：張貞祥

簡介：美和技術學院
社會工作系講師
(台東班行政老師)

電話：0911-655734



職稱：顧問

姓名：林益輝

簡介：律師—法律顧問

電話：04-23726389



職稱：顧問

姓名：陳水波

簡介：南山人壽保險
(股)公司經理

電話：04-22789362



職稱：顧問

姓名：歐陽秀蘭

簡介：創會理事長

電話：04-22257793



職稱：顧問

姓名：張啟朗

簡介：彰化銀行經理退休
仁光協會常務理事

電話：04-24360032



職稱：顧問

姓名：李兆祥

簡介：李兆祥律師事務所

電話：04-22235589



職稱：顧問

姓名：王日春

簡介：教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浩華教業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電話：0926-243668

目 錄

簡 介	2
組織章程	3
組織系統表	7
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守則	8
志願服務隊名冊	9
收費組長通訊錄	10
理事長兩年滿滿感恩 --- 李益美	11
虛心接受全力以赴 ----- 李樂興	13
捐血宣導活動感言 ----- 麥貴鳳	14
仁光兩年 ----- 張淑津	16
善的傳流 ----- 李益美	17
永久會員芳名錄	18
100年度資產負債表暨監事會報告書	19
101年度工作報告	20
101年度財產目錄	25
101年度財務收支結算表	26
101年度會員徵信明細	28
101年度特別捐	33
101年度冬令救濟特別捐	35
101年度端午救濟特別捐	36
101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特別捐	37
101年度冬令救濟支出明細	38
101年度端午救濟支出明細	39
101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發放名單	40
101年度個案報告	44
101年度贊助其他社團明細	45
10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	46
101年度工作計劃	48



社團法人

本會於民國七十一年由創會長歐陽秀蘭女士成立「仁光協會」，深入提供個案濟貧工作，並為有效拓展會務，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又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完成省立案手續，以擴大社會服務愛心工作。

◎宗旨與任務

本會以「仁愛光輝」促進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任務如下：

- 一、捐助突發災難、孤苦無依、貧病急需治療者，並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二、配合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因應社會福利需要，辦理單親家庭、殘障、老人、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工作。
- 三、贊助社會福利機構。
- 四、其他相關事項。

◎服務項目

急難救助
獎助清寒學童
關懷獨居老人

積極募款中

～感謝您的熱烈響應～

捐款戶名：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
郵政劃撥：20616428

尊重的濟助～溫暖的愛心～專業的服務～

完善的轉介～親切的慰問～無悔的奉獻～

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組織活動以不涉及任何宗教、政治活動為原則，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以「仁愛光輝」促進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台灣省行政轄區內，必要時得於其他地區設置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捐助突發災難者、孤苦無依、貧病急需治療者，並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二) 配合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因應社會福利需要辦理單親家庭、殘障、老人、兒童、青少年等福利服務工作。
 - (三) 贊助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設籍台灣省行政轄區內，年滿二十歲，具有愛心並熱心慈善事業，贊同本會宗旨有行為能力，經會員介紹或自願加入須先填具入會申請表，並繳納會費者即為本會基本會員。
-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 (一) 基本會員：繳納會費每個月一百元以上，連續半年以上者(以申請入會起算)。
 - (二) 永久會員：凡合乎基本會員之條件，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
 - (三)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贊助本會活動，非屬於前兩款者，得為贊助會員，將無選舉被選舉權。
- 第七條：(一)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除名。
- (二) 本會代表理監事、委員、志工、小組長等，對會務有特別功績者，得提請大會獎助之。
- 第八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基本會員連續六個月未繳納之會費且無意再繳者，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 (二)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費。
- 第十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議之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二) 維護本會組織與榮譽。
- (三) 參加本會各種例行會議及所舉辦的各種活動。
- (四) 有推選與被推選為會員代表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由各小組推選一位組長負責小組事務。

第十四條：小組的產生需有會員二十人以上始得產生一小组，成長到五十人以上時視需要增加一小组。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的產生：

- (一) 各小组組長為當然代表。
- (二) 每小组五十人以內得推選第二位代表，該代表由該組組員推舉之。
- (三) 每一小组五十人以上推薦代表不得超過兩位。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遇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法遞補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日常事務，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四人，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理事會下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報經主管機構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 本會依會務需要得聘任會務工作人員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其聘任辦法及福利等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 (二) 本會置行政會務及出納會務各一人，執行會計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通過及修改組織章程。
- (二)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
- (三) 審查預算及決算。
- (四) 永久基金之處理。
- (五)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六) 議決團體之解散。
- (七) 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 議決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

第廿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三) 編擬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四) 編造工作預算及決算。
- (五) 審核個案並定期追蹤之。
- (六) 輔導各小組及所屬各分會。
- (七) 處理本會會務及有關事項，其它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
- (三) 審核年度決算。
- (四) 監督本會之會務進行狀況。
- (五) 稽核本會個案事項。
- (六)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年度審查工作報告。
- (七) 協助辦理各類選舉。

第廿五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 召開理、監事會議。
- (四) 召開個案審查及會務檢討會議。
- (五) 綜理日常會務。

第廿六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決准其辭職者。
- (五)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常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第廿七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八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以兩年為限，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任 期

- 第廿九條：
- (一) 本會會員代表任期二年，自召開代表大會之日計算。
 - (二)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期計算。
 - (三) 理事、監事、副理事長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會 議

- 第三十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卅一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卅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或多數決之同意方得決議，但重要議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之。
- 第卅三條：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第卅四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卅五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分區聯誼會，視會務之需，可不定期在各區舉行之，以促進會員向心力。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費收入。
- (二) 捐款收入。
- (三) 基金及其孳息。
- (四) 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八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九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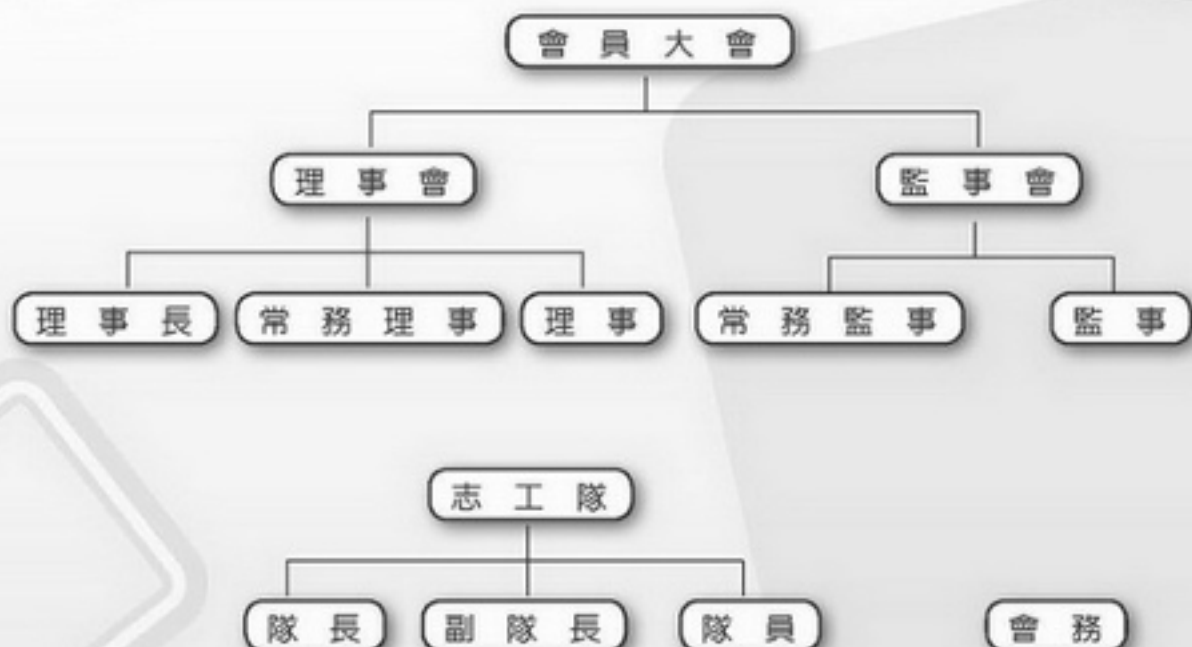
第四十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組織系統表



行政組

- * 籌備並傳遞相關活動訊息
- * 志工資料之建立更新

關懷組

- * 清寒獎助學金發放
- * 二節救濟金發放
- * 關懷老人生活及服務
- * 訪視個案及發放慰問金

活動組

- * 參與祥和小隊及友會活動
- * 捐血宣導活動
- * 義賣活動
- * 服務中福殘障桌球隊撿球

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守則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2.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3.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4.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5.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6.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7.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8. 我願配合機構，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9.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10.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11.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12.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涉政商宗教。

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 101 年度志願服務隊名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
隊長	顏 丁 輝	男	台中市上石路 146 巷 9 號	04-27021469
副隊長	蘇 小 雲	女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3 段 106 號	0919-688232
志工	歐陽秀蘭	女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 21 號	04-22257793
志工	李 益 美	女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18 巷 28 號	04-22591669
志工	吳 翠 霞	女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26-5 號	04-24360032
志工	張 啟 朗	男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26-5 號	04-24360032
志工	黃 文 英	女	台中市自治街 118 號 7 樓	04-23719270
志工	簡 玲 珍	女	台中市上石路 146 巷 13 號	04-27021057
志工	何 清 佳	男	台中市上石路 146 巷 13 號	04-27021057
志工	張 淑 華	女	台中市太平區文林街 58 巷 2 號	04-23939650
志工	蘇 洋 助	男	台中市精誠 15 街 9 號	0932-532121
志工	麥 貴 鳳	女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23 巷 6-26 號	04-25263800
志工	李 樂 興	女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 346 號	04-24376108
志工	袁 梅 鶯	女	台中市大誠街 120 巷 7 號	04-22213682
志工	林 信 姬	女	台中市大全街 58 巷 7-1 號	04-23723059
志工	林 金 卿	女	台中郵政信箱 35-23 號	0910-427372
志工	林 其 財	男	台中市太平區文林街 58 巷 2 號	04-23939650
志工	王 彭 秋 霞	女	台中市文心南一路 14 號	04-23897660
志工	林 宣 聿	女	台中市太平區長億東五街 48 號	04-22700587
志工	陳 桂 英	女	台中市忠勤街 315 號	04-22273168
志工	楊 玲 珍	女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159 號 5 樓之 1	04-27029929
志工	何 慶 堂	男	台中市忠勤街 315 號	04-22273168
志工	劉 嫻 汝	女	台中市清路 152 巷 19 弄 6 號	04-22860403
志工	蕭 素 齡	女	台中市樂群街 201 號	04-23726500
志工	尤 淑 蘭	女	台中市南區工學一街 197 巷 19 弄 9 號	04-22616657
志工	林 文 姬	女	台中市北屯區軍榮二街 45 號	04-22398068
志工	許 車 萬	男	台中市太平區長億東五街 48 號	04-22700587
志工	曾 華 勝	男	台中市旅順路 2 段 113 號	0921-348587
志工	張 淑 津	女	台中市大墩二街 3 之 6 號 11 樓	04-24751158
志工	吳 桂 雲	女	台中市太平區永平南路 40 巷 5 號 8 樓之 12	04-22126141
志工	鄭 秋 蘭	女	台中市北屯區景和街 135 號	0928-986990
志工	馮 瑞 微	男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18 巷 28 號	04-22591669
志工	洪 鳳 枝	女	台中市美村路一段 236 巷 31 號	04-23012023
志工	陳 翠 麗	女	台中市英才路 589 巷 12 號 13 樓之 2	04-23715651
志工	黃 淑 華	女	台中市上石路 146 巷 9 號	04-27021469
志工	陳 秀 蓉	女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 1 段 95 號	04-23017713
志工	周 淑 慧	女	台中市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100 巷 26 弄 33 號	04-23934945
志工	張 良 萍	女	台中市潭子區民族路一段一巷 100 弄 58 號	04-25324562

台灣省仁光愛心協會 收費組長通訊錄

組別	組長	電話	組別	組長	電話
1	歐陽秀蘭	04-22257793	21	李樂典	0937-240146
5	黃文英	04-23719270	22	洪鳳枝	04-23012023
6	蔡月仙	04-23028647	23	蕭素齡	04-23726500
7	麥貴鳳	04-25263800	24	王彭秋霞	04-24757660
8	簡玲珍	04-27021057	26	袁梅鶯	04-22213682
9	陳玉蘭	04-22855987	31	李益美	04-22591669
12	陳翠麗	04-23715651	32	劉撥組	04-22315668
14	劉佩汝	04-24838184	33	周淑慧	04-23934945
15	陳水波	04-22789362	34	吳翠霞	04-24360032
16	劉海嬰	04-22212769	36	陳桂英	04-22273168
17	林金卿	0910-427372	61	楊三義	04-24714226
19	王彩雲	04-22812137	63	吳桂雲	0918-042748

仁光的永續因為有您們

為這個家，大家一起努力～

理事長兩年滿滿感恩

2012. 12. 3 李益美

時光飛快，一眨眼間，兩年即將飛逝而過。回想當初，戒慎恐懼，有點寸步難行之下，不斷向佛菩薩祈求，攝受，加持，請佛菩薩按著我頂門，賜我力量、勇氣、智慧，讓我走出一條路來。

每個境界都在考驗著我，祈佛菩薩不斷護持，人有善念，天必從之，佛菩薩的光芒讓心湖時時泛動著信心的波光。人只要行善，意樂安立好，身、口、意，注意勿以惡小而為之。善小而不為，起心動念都是一個大學問。很幸運的一人當志工，全家當志工，仿佛所有佛菩薩都望著我而來，佛菩薩真的是千處祈求，千處應。就以11月21日志工聯誼，高美溼地淨灘活動，當日一早，楊三義前會長打電話來告訴我，外面正在下雨，電話中，他擔憂著如何淨灘！吾即不假思索，請他放心，照常進行，不會下雨啦！

到了海邊，真的風和日麗，這裡的天空藍天悠悠，碧海悠悠，連海灘都有一群人來淨灘過。真高興國民樂愛地球，守護地球的這份心意。感謝蘇理事小雲與張小姐精心規劃，淨灘後，我們又到清水區藝文活動中心作藝文饗宴，這時真的下起雨來了。室內觀賞，加上淅瀝雨聲，仿佛是一首爵士樂。看著一夥同伴躍躍欲試，期待下次再辦活動樣子。天空好像也渲染著喜悅的淚珠。

能有機會與仁光人同行，要感恩創會長及歷任理事長、顧問群的指導，同行善友一齊努力，才能鋪成這條菩薩道，讓大家共耕這畝福田，共造善業。更感恩同修馮瑞徵君在背後作最

良善支柱，像今年度第二十及二十一位永久會員即是同修在新竹服務的好朋友鄭建家董事長及稅務局老同事謝孟妙科長，他們常聽同修提及仁光未有定所，想買會館，資金不足而共襄盛舉，讓善緣增長廣大。自覺工作繁忙，加上房價太高，而未能任內實踐，有點遺憾。

所幸，善行必須要靠一群人來做才能壯大。很幸運的，下屆理事長將由熱心開朗的樂興姐來接任，她是位福將，加上她女兒是位室內設計家，女婿才學淵博，在她任內必可帶領仁光人往購置自有會館的目標邁進，有個自己落腳的地方，可以做更多教育推廣或為年老體衰缺人照料的長者做最佳服務。

恭賀今年得到台中市祥和小隊績優志工獎榮耀的麥貴鳳姐、李樂興姐，相信她們將會帶著光與熱，繼續為弱勢族群做最佳奉獻。同時也要感謝王前理事長彩雲的引薦，讓本會接受台中市菁英工商婦女協會捐贈善款一萬元，以為清寒獎助學金之用，在此一一致謝！

一個團體因和合而壯大，因觀功念恩而永續經營，讓我們點亮自己的心燈，展現無限生命意義，照亮有情眾生。仁愛光輝亦遠遠遍照黑暗角落。



虛心接受全力以赴

李樂興 101.12.12

十年前，經由吳前會長翠霞的引薦，我進入仁光這個大家庭。這些年來，我深深體會，甚麼是小兵立大功，一群滿懷愛心的婆婆媽媽，居然埋下愛的種子，創下奇蹟！

仁光走過三十個年頭，這當然要歸功創辦人歐陽秀蘭女士，和歷屆會長的汲汲營營，使得仁光宛如一位成年，已能獨立自主的壯年人，基礎打得厚實又堅固。一個團體必須靠群體的力量才能茁壯成長，我發現所有參與的愛心人，不管出錢或出力，都是一個了不起的螺絲釘。沒有這些力量，仁光怎能走過這漫長的歲月！

感謝多位信任我，並將重責大任交給我的朋友，希望在未來的兩年裡，大家能和我一起完成許多仁光從始自今一貫的宗旨和任務，因為所有的信任和肯定是屬於大家的。

公益是一樁永不停止的行動，有你（妳）們的付出，仁光才能再創另一個三十年，永永久久——，讓我們一起努力！謝謝牽成，我也會盡其所能，完成大家的託付。

捐血宣導活動感言

麥貴鳳

「捐血救人」這是台灣血液基金會的標誌；是的，捐血能救人一命，也是對自己益處多多，利人利己，何樂而不為！參與宣導捐血活動的前提，需在前一個年度向捐血中心提出申請，雙方選定日期，以免和其他公益團體重疊。這些都是由會務張小姐協調辦理，一年的活動日期都依預定刊登在仁光年刊的年度計畫中。原則是兩個月一次，從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捐血注意事項有以下幾點以供參考：

1. 年滿 17-65 歲。
2. 捐血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空腹時請勿捐血。
4. 睡眠需超過 6 小時。
5. 500cc 捐血者 - 請間隔 3 個月。
6. 250cc 捐血者 - 請間隔 2 個月。
7. 男性一年最多可捐 1500cc 女性 1000cc。
8. 男性體重須超過 50 公斤，女性 45 公斤。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請勿捐血。捐血後至少休息 10 分鐘，喝點飲料，沒有任何不適時再離開。扎針處請至少加壓 5 分鐘，繃帶請 30 分鐘後再移除，捐血手臂於 2 小時內請勿提重物，上下樓